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劉美惠即陳國順之繼承人

被告 陳志維即陳國順之繼承人

被告 陳雯婷即陳國順之繼承人

被告 陳鈺蓉即陳國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51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01 如報到單所載。
02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03 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04 主 文

05 一、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
06 新臺幣39,510元，及新臺幣36,303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國順之遺
09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許慈翎

15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許慈翎